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948.84 万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 号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 号）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从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